

(2016)浙0127民初657号

汪飞:原告张玉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65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汪飞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张玉春借款10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被告汪飞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法院公告

2016年6月8日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788号
孔霄伟:本院受理原告徐奎明与被告大奥建设有限公司,孔霄伟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16年8月15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332号

朱新海、余海滨:原告王大漱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3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38号

胡学胜: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涌明大塑料机械有限公司诉被告胡学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683号

胡柏军、陈东浩、胡晓虹、谢海军、潘文学: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晟浦贸易有限公司诉被告胡柏军、马秦、陈东浩、胡晓虹、谢海军、潘文学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2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5民初1172号

蒋海龙:本院受理原告陈军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进行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7日9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04民初2016号

陈慈勇: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转普)民事裁定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灵、王海雄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甬东商初字第3700号

慈溪市维美广告有限公司、孙莉娜、孙科栋、朱迪军:本院受理原告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与被告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执行裁定书、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阮佳伟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孙灵、王海雄组成合议庭,并定于2016年8月29日上午9:30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甬东商初字第3700号

宁波市鄞州精工机械厂、陈敏:本院受理原告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与被告宁波市鄞州精工机械厂、陈敏金

有限公司、宁波市柴桥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甬余商初字第621号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3230号之一

章陈琪:本院受理原告刘财富诉被告章琪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甬鄞商初字第386号

叶办飞: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本院依法缺席审理。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07条、第113条、第159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叶办飞支付原告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价款112925元及2015年11月20日前的逾期利息11769元,并支付自2015年11月21日起以未付价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逾期利息,限本判决生效后7日内履行完毕;二、驳回原告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及相关司法解释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加陪偿部分债务利息)=债务人尚未清偿的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除一般债务利息之外的金钱债务×万分之一点七五×迟延履行期间)。本案受理费3929元,由原告宁波永源建材有限公司负担1229元,被告叶办飞负担2700元;财产保全费1420元,公告费650元,均由被告叶办飞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718号

宁波市江北兴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余姚市帝领塑化新厂与被告宁波市江北兴丰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2718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5: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625号

张宏建、余姚市宏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晓川与被告张宏建、余姚市宏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281民初2625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会议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5: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81民初2428号

刘启:本院已受理原告叶秀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39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江东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248号

戚伟星:本院已受理原告叶秀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2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1号

沈坚行、马美英: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江东支公司与你们保险代位求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212民初103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1031号

戚伟星:本院受理原告赵士海与被告戚伟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转普裁定书,转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

戚伟星:本院受理原告赵士海与被告戚伟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转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365号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许海与被告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9月12日14:30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视为你们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314号

宁波市鄞州区苏达电器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区福大家用电器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

陈浩:本院受理原告许海与被告陈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姜山法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6号

绍兴阳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绍兴市登月建材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市登月建材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2号

绍兴阳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晓川与被告张宏建、余姚市宏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晓川与被告张宏建、余姚市宏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2号

戚伟星:本院受理原告赵士海与被告戚伟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副本,转普通知书,转普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15:20(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8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96号

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92号

绍兴阳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晓川与被告张宏建、余姚市宏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范晓川与被告张宏建、余姚市宏天旅游用品有限公司慈溪分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10: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你们务必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92号

胡伟斌、项恩慧、余秀娟、张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建与你们及卢帆、张杰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92号

胡伟斌、项恩慧、余秀娟、张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建与你们及卢帆、张杰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6年9月13日9:00在本院状元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212民初4492号

胡伟斌、项恩慧、余秀娟、张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张伟建与你们及卢帆、张杰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